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參加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 沙灘排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5 月 17 日心競字第 1070002663 號函核定

- 一、依據：國家運動中心 106 年 12 月 5 日心競賽字第 1060006054 號函辦理。
- 二、目的：實施優秀選手培訓，加強輔導工作，提昇選手訓練績效，以參加 2018 年印尼/雅加達亞運會奪取獎牌為目標。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 年亞運沙灘排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 條件：
 1. 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五年以上或取得國際教練資格者（外籍教練需曾擔任該國國家代表隊教練或曾率隊參加該國全國性比賽前三名）。
 2. 指導球隊參加本會 106 年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或全國運動會且獲得前三名者。
 3. 現仍從事排球訓練工作者（專任、兼任）。
 - (二) 遴選程序：
 1. 代表隊教練須自 2018 年亞運儲訓隊教練中產生。
 2. 由本會 106 年全國沙灘排球賽中遴選具資格者擔任總教練。
 3. 由總教練提名教練團名單經選訓委員會通過，送國訓中心審議。
- 五、選手遴選：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自 2018 年亞運沙灘排球儲訓隊成員中，遴選最近半年參加國際賽成績優異男、女各 4 名。
- 六、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18 年沙灘排球亞運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